

浸信宣道會呂明才小學
「家長教師會」
會章

1. 名稱：

本會定名為「浸信宣道會呂明才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2. 會址：

本會的會址是九龍灣彩霞道 78 號。

3. 宗旨：

- 3.1. 促進家庭與學校之間的緊密聯繫及合作，以及建立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
- 3.2. 加強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的互相配合，使學生在學業及品德方面均有增益。
- 3.3. 支援家庭和學校，使學生受益。

4. 會籍：

- 4.1. 基本會員 ----- 凡就讀本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以家庭為單位），經繳交會費後，均可成為本會「基本會員」。
- 4.2. 當然會員 ----- 現任校長及教師。
- 4.3. 名譽會員 ----- 凡對本會或本校有特殊貢獻，經該屆執行委員會推薦
- 4.4. 並通過而邀請之人士。
- 4.5. 聯繫會員 ----- 舊生之家長監護人及歷任校長及教師均可申請成為會員。

5. 會員權利：

- 5.1. 基本會員 -----
 - 5.1.1. 享有選舉、被選舉、動議、表決（以上四項均以家庭為單位）的權利。
 - 5.1.2. 享有參加一切活動的權利。
- 5.2. 當然會員、名譽會員及聯繫會員 ----- 享有表決、選舉、動議及參加一切活動的權利，但無被選權。

6. 會員義務：

- 6.1. 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

- 6.2. 出席會員大會，積極參與及支持執行委員會所提供之一切活動。
- 6.3. 基本會員及聯繫會員須繳交會費。

7. 會費：

- 7.1. 基本會員及聯繫會員須按年於十月底前辦理入會手續及繳交會費，由司庫發回正式收據。
- 7.2. 每年會費之數目，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 7.3. 會費繳交後，概不發還。
- 7.4. 當然會員及名譽會員不需辦理入會手續及繳交會費。
- 7.5. 會員對促進會務的其他捐贈，純屬自願性質。

8. 組織：

8.1. 會員大會：

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其權力包括選舉、委任及罷免執行委員，審查及通過財政報告，聽取及通過主席工作報告，討論及表決執行委員會提交之動議等。

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執行委員會代行處理會務。執行委員會有權召開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8.1.1. 周年會員大會：

- 8.1.1.1. 定於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舉行，確實日期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會議通告連議程須在大會舉行前兩星期發出。
- 8.1.1.2. 會議包括省覽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的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選舉或確認下一屆執行委員會委員，討論及表決重要之動議。

8.1.2. 特別會員大會：

- 8.1.2.1. 可由執行委員會召開，或由不少於三十位會員聯署，書面要求主席召開。主席接獲要求後，須於三星期內召開大會，而大會只限於討論聯署信內所列明之各事項。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之方法一如周年會員大會，但會議通告連議程可於會議召開前一星期發出。

8.1.3. 其他注意事項：

- 8.1.3.1.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會員總人數百分之廿五或六十人（以數目較少者為準）。如會議逾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時，該會議應延會至下星期同日、同時間、同地點舉行。再次開會時將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8.1.3.2. 一切動議須得與會過半數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如贊成與反對之人數相等時，主席可採用表決權以作決定。

8.1.3.3. 所有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8.2. 執行委員會：

8.2.1. 組織及組成方法

- 8.2.1.1. 由委員十三人組成，成員包括家長七人及教師六人。
- 8.2.1.2. 另設候補家長委員二人，如家長委員離職時，便會依選舉票數順序補上接替其工作，候補家長委員有權列席執行委員會之會議，但無表決權。
- 8.2.1.3. 家長委員由會員以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教師委員則由校方委任。
- 8.2.1.4. 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其他職位由委員互選產生。
- 8.2.1.5. 校監及校長為執行委員會之當然顧問，有權列席執行委員會之會議。
- 8.2.1.6. 教師委員必須包括副校長或主任。
- 8.2.1.7. 每年最少開會三次，如有必要，主席得隨時召開會議。文書須於一星期前以書面通知委員開會，出席委員之法定人數必須超過執行委員總人數之半數方為合法。
- 8.2.1.8. 各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建議多屆連任者可提名為名譽會員）。
- 8.2.1.9. 在同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執行委員會的委員。

8.2.2. 職位

- 8.2.2.1. 主席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 8.2.2.2. 副主席二人（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8.2.2.3. 司庫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 8.2.2.4. 司數一人（由教師委員出任）
- 8.2.2.5. 秘書二人（其中一人須由教師委員出任）
- 8.2.2.6. 康樂及福利二人（其中一人須由教師委員出任）
- 8.2.2.7. 總務二人（其中一人須由教師委員出任）
- 8.2.2.8. 聯絡二人（其中一人須由教師委員出任）
- 8.2.2.9. 當然顧問二人（校監及校長）

8.2.3. 職權

- 8.2.3.1. 主席：
 - a.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 b. 代表本會對外聯絡及出席活動。
 - c. 擔任一切會務之總負責人及文件之簽署。
 - d. 代表執行委員會在會員大會中作會務報告。

- e.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
- f. 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
- g. 負責擬定執行委員會會議議程。

8.2.3.2. 副主席：

- a. 輔助主席推行會議。
- a. 當主席缺席時，必須由家長委員代行其職權。
- b. 當家長委員會未能承擔主席之職權時，由教師委員代行其職權。

8.2.3.3. 司庫：

- a. 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擬訂全年財政預算，以備執行委員會通過。
- b. 負責將所有會員繳交之會費及捐款存入執行委員會所認可之本會銀行戶口。
- c. 預備本會所有支票，此等支票須經司庫及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人聯署及蓋上本會印章，方為有效。
- d. 向執行委員會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
- e. 編製全年賬目結算，交予司數審查。

8.2.3.4. 司數：

負責審查司庫編寫之財政收支紀錄，及於審核後加簽，以茲證明。

8.2.3.5. 秘書：

- a. 處理文書工作，保管本會印章及來往書函、文件。
- b. 記錄及保管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8.2.3.6. 康樂及福利：

策劃及推動會員的康樂活動及推廣符合本會宗旨之一切福利活動。

8.2.3.7. 總務：

負責一切總務工作及協助推行活動。

8.2.3.8. 聯絡：

負責推廣、宣傳及推動家長入會、聯絡會員。

8.2.4. 執行委員工作為義務性質，委員不能支取任何薪酬。

8.3. 選舉：

8.3.1. 由現屆執行委員選出委員五人（其中一人必須是當然顧問），出任選舉委員會，組織及監察選舉事宜。

8.3.2. 選舉委員會書面通知每位會員，邀請會員成為執行委員會之候選人。

8.3.3. 選舉委員會派發候選人資料予各會員，並於周年會員大會中選出或確認下屆之執行委員之會員。

8.3.4. 如有家長委員離職，由候補家長委員填補；如有教師委員離職時，由校方委任教師填補。

8.3.5. 年中如要改選，須有三分之二或以上執行委員聯合提出，方能生效。

9. 財務管理：

9.1. 本會所收經費的用途如下：

9.1.1. 為達成本會宗旨的一切支出。

9.1.2. 為本會一切經常性費用的支出。

9.2. 校方每年十月代收新一屆會費，並移交當屆執行委員會。

9.3. 司庫負責將會費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支取款項時，支票須經司庫及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人聯署，並蓋上本會印章，方為有效。

9.4. 所有支出均得執行委員會核准。但每單項不超過伍佰元之支出，須經主席同意，得在付款後，由司庫提請執行委員會追認批准。

9.5. 司庫可保管一筆備用金，作經常性費用的支出，金額由該屆執行委員會議決。

9.6. 本會財務支出之最高準則為該屆執行委員會任期屆滿時，不能有赤字結存。

9.7. 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執行委員會須負責向特別會員大會解釋。

9.8. 如遇本會解散，所有資產須由該屆執行委員會決定贈予浸信宣道會呂明才小學或捐贈給認可慈善機構。

10. 解散家教會：

要解散本會，須於會員大會上獲得出席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通過，才能生效。

11. 修改會章：

本會會章不得隨意修改，凡擬修訂會章，須於會員大會中提出修改，但須得出席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通過，方為有效。